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3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与自然人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脉”）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收购自然人戴彦榛持有的长江脉70%股权，交易价格为7.7亿元人民币，并分期向戴彦榛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4.3亿元，后续款项因戴彦榛个人原因，经各方协商一致暂缓支付。2021年4月20日，因戴彦榛违约，公司与戴彦榛及长江脉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原协议》，戴彦榛于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返还4.3亿元股权收购款，其中1,000万元应在《解除协议》生效后20日内返还，同时戴彦榛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4,300万元整。自签署解除协议后直至《解除协议》约定到期日2021年10月18日，公司仅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戴彦榛委托海韵一剑大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返还的200万元。此后自今，公司未再收到戴彦榛支付的任何款项，戴彦榛已对公司构成了实质性违约。

因自然人戴彦榛未按期返还所欠公司42,800万元股权收购款及违约金4,978.24万元，公司委托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2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京03民初306号）。

2022年9月30日,为更好处置公司与戴彦榛合同纠纷一事,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戴彦榛签署《和解协议》,就上述诉讼案件进行和解。2022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2)京03民初306号)。

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10月21日及2021年11月20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10月1日及2022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有关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关于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2022-044)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056)。

二、《和解协议》的进展情况

自《和解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一直积极与戴彦榛协调沟通,督促戴彦榛履行还款义务,全面商议解决措施。截至目前,长江脉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和解事项主要进展如下:

1、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戴彦榛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支付给公司47,100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彦榛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和解协议》所确定的付款义务。

2、2022年12月1日,公司接到戴彦榛《告知函》,函件主要包括:

(1) 为了全面解决与公司的债权债务问题,戴彦榛找到了新的投资方,并与其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拟通过投资重组方式开展合作。(2) 新投资方已对长江脉进行了近三个月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尽调工作已基本完成。(3) 经相关方多次协商,新投资方拟投资重组长江脉,以解决长江脉及其股东之间的股权和债权债务问题,促使长江脉更好发展。(4) 新投资方拟发起设立“大卫生科技产业基金”并将长江脉列为首个投资项目,投资协议正在协商中,有望近期达成共识。(5) 戴彦榛将在承担与公司签订的《和解协议》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

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京 03 民初 306 号)之责任的同时,继续努力促进长江脉投资重组,以全面解决长江脉及股东之间的股权和债权债务问题。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财务报告已对应收戴彦榛债权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最终结果以年度经审计后确认的数据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尚未收到的上述款项,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流动性造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与戴彦榛及其引进的新投资方进行积极磋商,寻求更为妥善的解决方案,力争尽快落实相关工作,更好更稳妥的解决长江脉及戴彦榛与公司的债务问题,维护公司权益不受损失。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及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戴彦榛与相关方签署的《投资意向书》;
 - 2、戴彦榛签署的《告知函》。
-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